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運用嘉大KANO基金實施要點

104年7月1日農學院103學年度9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運用嘉大KANO圍巾捐贈基金作為本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運用嘉大KANO基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係由 103F2-008 捐贈嘉大國際交流獎助學金基金項下回饋本院部分支應（用罄為止）。
-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對象與內容：
 1. 限本院在校學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
 2. 前一學年的學業成績名次於全班前 20%者，均可提出申請。
 3. 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等時間需達 2 週以上（含）始得申請。
 4.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書、交流單位邀請（或同意）函、成績名次證明、與必要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並經由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5. 多人申請其學業成績名次相同時以本院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或前往非中國之其他國家者為優先。
 6. 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本院其他國際學術發展獎勵金之補助，但系所之獎助不在此限。
- 四、本獎助學金於每年之 12 月及 5 月接受申請，每次最多補助 5 人，每人最高補助 1 萬元。惟考量經費額度，每位學生在同一學制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審核：
 1. 本獎助學金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2. 各學系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本院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所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系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3. 複審委員會由本院之主管會議成員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可舉行面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 六、通過複審者於學術交流活動後一個月內提送心得報告。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